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关于我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原设在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以下简称“技术中心”），2017年广东省安全监管局对下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技术中心进行转企改制，同时新设立了公益一类下属事业单位广东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安科院”），我省的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职能同时也划转到了安科院，现由安科院下属的职业健康技术研究室具体承担。

为简化登记工作流程，更好地服务于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和《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53号）的有关规定，现制定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流程（见附件1、2、3），请各地安全监管部门通知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按照流程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省登记办联系人：汤敏擘、黄建章、郭玲，联系电话：
020-83135429, 020-83135438, 电子邮箱：gdroch@163.com。

- 附件：1. 危险化学品首次登记工作流程
2. 危险化学品登记复核工作流程
3. 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工作流程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18年4月27日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首次登记工作流程

一、登记依据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
- 2、《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3 号）
- 3、《关于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危化字[2005]155 号）
- 4、《关于印发〈全面开展和推进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化登字[2005]14 号）
- 5、《关于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的通知》（粤安监[2006]15 号）

二、登记范围与内容

（一）登记范围

广东省辖区内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企业和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记企业）。

（二）登记内容

- 1、分类和标签信息，包括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类别、象形图、警示词、危险性说明、防范说明等；
- 2、物理、化学性质，包括危险化学品的外观与性状、溶解性、熔点、沸点等物理性质，闪点、爆炸极限、自燃温度、分解温度等化学性质；
- 3、主要用途，包括企业推荐的产品合法用途、禁止或者限制的用途等；
- 4、危险特性，包括危险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环境危害性和毒理特性；

5、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其中，储存的安全要求包括对建筑条件、库房条件、安全条件、环境卫生条件、温度和湿度条件的要求，使用的安全要求包括使用时的操作条件、作业人员防护措施、使用现场危害控制措施等，运输的安全要求包括对运输或者输送方式的要求、危害信息向有关运输人员的传递手段、装卸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措施等；

6、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窒息、灼伤等化学品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方法，应急咨询服务电话等。

三、登记机构

1、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以下简称“国家登记中心”）

2、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登记办”）

四、登记工作程序

1、登记企业首先登陆网址 <https://register.nrcc.com.cn> 进入该系统，点击“新用户注册”按钮进入企业申请信息界面如实填写企业信息、用户名和密码（注意：填写用户注册信息，如表单变红说明数据不规范或已存在，是不能保存表单的，将鼠标移到表单上会有异常提示，并根据提示修改），待所填写信息提交省登记办审核通过后方为新用户注册成功（一般为1~2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新用户注册成功后，登记企业再次登陆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按照登记要求如实填写登记所需的有关信息内容，包括企业信息（必填）、化学品信息（上传“一书一签”）、重大危险源信息（如企业无重大危险源可不填该项）、重点危险工艺信息（如企

业无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可不填该项)，每一项填报完毕后点击“保存待上报”，待全部信息填写完成后进入“信息上报及审核状态”栏点击“上报”按钮将登记信息提交到省登记办审核。

2、省登记办在登记企业提交登记信息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登记信息进行网上审核，审核合格后提交国家登记中心审核，登记企业可自行登陆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进入“信息上报及审核状态”栏查询是否通过省登记办和国家登记中心审核。如审核意见栏为审核不通过，登记企业需按审核意见内容补充更正后再上报审核，直至省登记办和国家登记中心审核全部通过为止。

3、登记企业在省登记办和国家登记中心网上审核通过后，依法提交办理登记所需的纸质登记材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登记企业应上报的登记材料具体如下：

(1) 危险化学品登记表一式 2 份（签名加盖公章）；

(2) 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进口企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者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制件 1 份；

(3) 与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相符并符合国家标准的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各 1 份；

(4) 满足《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或者应急咨询服务委托书复制件 1 份；

(5) 办理登记的危险化学品产品标准（采用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提供所采用的标准编号）。

以上登记材料可直接送交或邮寄到省登记办。

4、省登记办在收到登记企业的登记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登记材料和登记内容逐项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符合要求的，将登记材料提交给国家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5、国家登记中心在收到省登记办提交的登记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登记材料和登记内容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通过省登记办向登记企业发放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书；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省登记办和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登记企业修改登记信息和登记材料以及整改问题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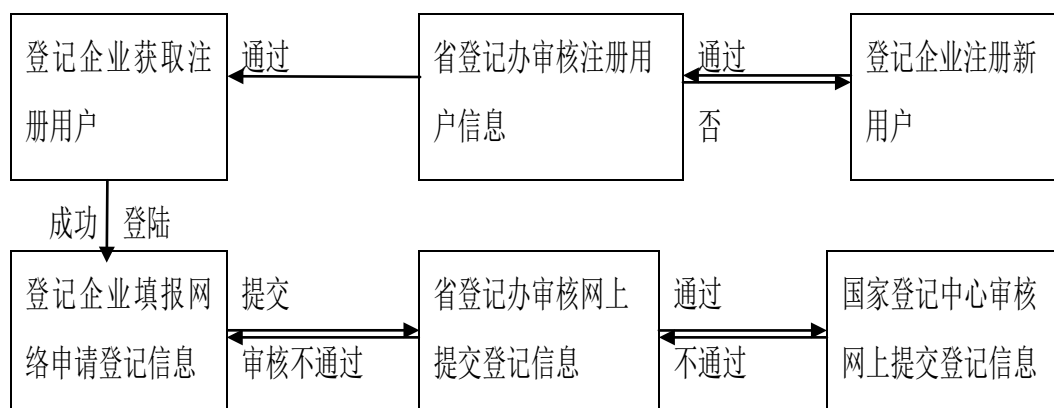
6、登记企业可在提交合格的登记材料后进入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的“档案管理”栏目查看发证情况，或者登陆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网站(<http://www.gtcws.com/>)点击进入“危险化学品登记”栏目查询“领取登记证书的登记企业名单”。可以领证的登记企业可凭登记受理回执或单位委托书到省登记办领取登记证。

（注：由于申请登记的登记企业较多，省登记办可能不能及时逐个电话通知各登记企业的登记办理情况，请各登记企业经常登陆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审核情况和发证情况，并及时保持跟省登记办的电话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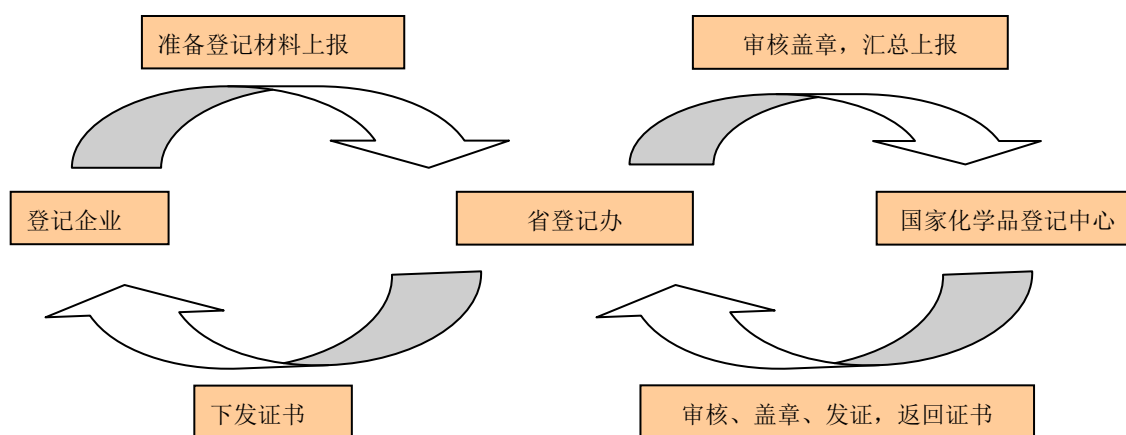
五、登记工作流程图

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流程采取“网上电子数据审核上报返回”和“纸质文件审核上报发证返回”两个封闭回路流程，先执行第一个流程，后执行第二个流程。“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书”由国家登记中心颁发，加盖“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和“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双重印章后方能发放。其两个流程分别描述如下：

(一) 网上电子数据审核上报返回流程如下：



(二) 纸质登记材料审核上报发证返回流程如下：



六、 登记受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2：00 至 5：30

七、 受理单位地点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受理地点：广州市建设大马路 19 号广东安监大厦 506

联系人：郭小姐、卢小姐

联系电话：(020) 83135438、83135429

传真：(020) 83135496

电子邮箱：gdroch@163.com

危险化学品登记复核工作流程

一、登记复核依据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 3 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

二、登记复核工作程序

1、登记企业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登陆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在“登记复核”栏目中点击复核申请填写相关内容提出登记复核申请。省登记办收到登记企业提交的登记复核申请后进行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解除权限并通知登记企业进行登记变更。

2、登记企业在提出复核申请 1 个工作日后自行登录系统逐项更新登记信息，包括企业信息（必填）、化学品信息（上传“一书一签”）、重大危险源信息（如企业无重大危险源可不填该项）、重点危险工艺信息（如企业无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可不填该项），每一项填报完毕后点击“保存待上报”，待全部信息填写完成后进入“信息上报及审核状态”栏点击“上报”按钮将登记信息提交到省登记办审核。

3、省登记办在登记企业提交登记信息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登记信息进行网上审核，审核合格后提交国家登记中心审核，登记企业可自行登陆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进入“信息上报及审核状态”栏查询是否通过省登记办和国家登记中心审核。如审核意见栏为审核不通过，登记企业需按审核意见内容补充更正后再上报审核，直至省登记办和国

家登记中心审核全部通过为止。

4、登记企业在省登记办和国家登记中心网上审核通过后，提交办理登记复核所需的纸质登记复核材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登记企业应上报的登记复核材料具体如下：

（1）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书 1 份（登记系统登记复核栏目中下载并加盖公章）；

（2）危险化学品登记表一式 2 份（签名加盖公章）；

（3）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进口企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者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制件 1 份；

（4）与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相符并符合国家标准的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各 1 份；

（5）满足《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或者应急咨询服务委托书复制件 1 份；

（6）办理登记的危险化学品产品标准（采用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提供所采用的标准编号）。

以上登记复核材料可直接送交或邮寄到省登记办。

5、省登记办在收到登记企业的登记复核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登记复核材料逐项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符合要求的，将登记复核材料提交给国家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6、国家登记中心在收到省登记办提交的登记复核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登记复核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通过省登记办向登记企业发放新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书；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省登记办和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登记企业修改登记信息和登记复核材料以及整改问题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7、登记企业可在提交合格的登记复核材料后进入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的“档案管理”栏目查看登记复核情况，或者登陆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网站（<http://www.gtcws.com/>）点击进入“危险化学品登记”栏目查询“领取登记证书的登记企业名单”。可以领证的登记企业可凭登记受理回执或单位委托书到省登记办领取登记证。

（注：由于申请登记复核的登记企业较多，省登记办可能不能及时逐个电话通知各登记企业的登记复核办理情况，请各登记企业经常登陆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审核情况和登记复核情况，并及时保持跟省登记办的电话联系）

三、登记受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2:00 至 5:30

四、受理单位地点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受理地点：广州市建设大马路 19 号广东安监大厦 506

联系人：郭小姐、卢小姐

联系电话：(020) 83135438、83135429

传真：(020) 83135496

电子邮箱：gdroch@163.com

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工作流程

一、登记变更依据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

二、登记变更工作程序

1、登记企业登陆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在“登记变更”栏目中点击变更申请填写相关变更内容提出登记变更申请。省登记办收到登记企业提交的登记变更申请后进行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解除权限并通知登记企业进行登记变更。

2、登记企业再次登陆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更新需要变更的登记信息，每一项登记信息变更完毕后点击“保存待上报”，待全部登记信息变更完成后进入“信息上报及审核状态”栏点击“上报”按钮将变更后的登记信息提交到省登记办审核。

3、省登记办在登记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登记信息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登记变更信息在网上审核，审核合格后提交国家登记中心审核，登记企业可自行登陆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进入“信息上报及审核状态”栏查询是否通过省登记办和国家登记中心审核。如审核意见栏为审核不通过，登记企业需按审核意见内容补充更正后再上报审核，直至省登记办和国家登记中心审核全部通过为止。

4、登记企业在省登记办和国家登记中心网上审核通过后，提交办理登记变更所需的纸质登记材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登记企业应上报的登记材料具体如下：

(1) 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申请书 1 份（登记系统登记变更栏目中下载并加盖公章）；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表一式 2 份（签名加盖公章）；

(3) 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进口企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者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制件 1 份；

(4) 与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相符并符合国家标准的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各 1 份；

(5) 满足《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或者应急咨询服务委托书复制件 1 份；

(6) 办理登记的危险化学品产品标准（采用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提供所采用的标准编号）。

登记企业只需提交上述（1）以及（2）-（6）中有变更部分的登记材料，其它没有变更的登记材料不需提交。以上登记变更材料可直接送交或邮寄到省登记办。

5、省登记办在收到登记企业的登记变更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登记变更材料逐项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符合要求的，将登记变更材料提交给国家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6、国家登记中心在收到省登记办提交的登记变更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登记变更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省登记办向登

记企业发放登记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收回原证；符合要求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登记企业修改登记信息和登记变更材料以及整改问题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7、登记企业可在提交合格的登记变更材料后进入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档案管理”栏目查看登记变更情况，或者登陆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网站（<http://www.gtcws.com/>）点击进入“危险化学品登记”栏目查询“领取登记证书的登记企业名单”。可以领证的登记企业可凭登记受理回执或单位委托书到省登记办领取登记证。

（注：由于申请登记变更的登记企业较多，省登记办可能不能及时逐个电话通知各登记企业的登记变更办理情况，请各登记企业经常登陆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审核情况和登记变更情况，并及时保持跟省登记办的电话联系）

三、登记受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2:00 至 5:30

四、受理单位地点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受理地点：广州市建设大马路 19 号广东安监大厦 506

联系人：郭小姐、卢小姐

联系电话：(020) 83135438、83135429

传真：(020) 83135496

电子邮箱：gdroch@163.com